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7,0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 14,141,811 股股份，向童莉发行 3,103,303 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898,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66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72,0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64,400.0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 36,143,870 股调整为 36,797,468 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明之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朱恺	25.42%	13,524.21	5,562.38	7,961.84	14,141,811	7,961.84	14,397,541
2	童莉	5.58%	2,967.79	1,220.62	1,747.16	3,103,303	1,747.16	3,159,421
3	莱盟建设	20.00%	10,640.00	-	10,640.00	18,898,756	10,640.00	19,240,506
合计		51.00%	27,132.00	6,783.00	20,349.00	36,143,870	20,349.00	36,797,468

根据该批复及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97,468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36,797,46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朱恺、童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A、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 B、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60%； 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 在前述的锁定期期限内，本人所有的前述本解锁股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承诺人总持股数的 30%。
朱恺、童莉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拟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为 6,100 万元、6,400 万元、6,5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扣除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朱恺、童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各准确和完整性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诺人在海洋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拥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明之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明之辉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承诺人保证其对明之辉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明之辉合法存续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	1、明之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明之辉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设立及当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明之辉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明之辉及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明之辉及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等方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明之辉全额补偿明之辉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海洋王及明之辉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明之辉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经营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6、明之辉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明之辉/海洋王；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或参与、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在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海洋王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明之辉及明之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明之辉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法律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明之辉不存在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4、承诺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承诺人不与任何一方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通过收购股权、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对海洋王的实际控制权； 2、承诺人承诺，仅以承诺人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由承诺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海洋王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3、承诺人承诺，在持有海洋王股份后 60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谋求海洋王控制权。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税务兜底承诺函	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若将来本人因未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 本人承诺，自明之辉成立至今，在作为明之辉股东期间，本人存在因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股权转让所涉及需要缴纳的一切个人所得税均由本人承担，若将来本人因不履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或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并保证其他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如其他股东无法足额缴纳，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承担。若明之辉承担了上述应由本人承担的一切税务风险与责任，本人将给予明之辉赔偿。 本人承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明之辉欠缴税费金额准确无误，若将来明之辉被税务主管部门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收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相应税务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上述实际追缴相关税款金额超过审计税费金额部分、欠缴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本人将在承诺范围内向明之辉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之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会违规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明之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明之辉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事项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维护明之辉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明之辉及其子公司和明之辉其他股东利益。 若因本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导致明之辉遭受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明之辉、明之辉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的亲属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均履行上述承诺，即不占用明之辉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等。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衔镇整治亮化工程项目专项承诺函	1、本次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所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洋王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并保证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来源、施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督促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继续妥善推进该项目的解决方案，保证不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并保证如因呼和浩特亮化工程项目未签协议即施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与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受让方和原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债权债务清理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额赔偿，并保证不以该项目工程的任何事由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上市公司同时之辉及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明之辉及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明之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交易过程中，明之辉及交易对方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交易对方董璧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3 年； 在董璧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董璧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董璧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董璧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267,0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恺	14,397,541	4,319,262	0.55%	10,078,279
2	童莉	3,159,421	947,826	0.12%	2,211,595
合计		17,556,962	5,267,088	0.68%	12,289,87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709,656	53.95%	-5,267,088	415,442,568	53.27%
高管锁定股	383,912,188	49.23%	-	383,912,188	49.23%
首发后限售股	36,797,468	4.72%	-5,267,088	31,530,380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120,070	46.05%	5,267,088	364,387,158	46.73%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3 人，代表股份数 362,97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数 327,8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35,139,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9,571,061	99.0622%	33,295,520	90.7245%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3,397,170	0.9359%	3,397,170	9.2567%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427,796	98.7472%	32,152,255	87.6093%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427,796	98.7472%	32,152,255	87.6093%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427,796	98.7472%	32,152,255	87.6093%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427,796	98.7472%	32,152,255	87.6093%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302,096	98.7126%	32,026,555	87.2668%
反对	91,200	0.0251%	91,200	0.2485%
弃权	4,581,835	1.2623%	4,581,835	12.48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5,778,681	98.0174%	29,503,140	80.3909%
反对	2,656,015	0.7317%	2,656,015	7.2372%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427,796	98.7472%	32,152,255	87.6093%
反对	6,900	0.0019%	6,900	0.0188%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58,029,796	98.6376%	31,754,255	86.5248%
反对	404,900	0.1116%	404,900	1.1033%
弃权	4,540,435	1.2509%	4,540,435	12.3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4 元（含税），不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76,572,322.52 元，母公司报表中剩余未分配利润 232,003,367.85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3、自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1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

咨询联系人：刘彩茵　霍艳丽

咨询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电话：0757-2231788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4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0.5 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